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F-1 不受10年不能入境限制

葉讀友來函問：

本人於1996年8月以B-2簽證到美國。然後以B-2簽證，從1996年8月到1997年8月在公立學校讀了一年高中（10年級）。1997年9月轉入私立學校，並取得F-1。高中畢業後，在1999年離開美國回到香港，離開時我不滿18歲。2002年2月我在香港申請去美旅行簽證，才知道我被罰10年內不得進入美國。

我的男朋友是美國公民，我們現在想結婚。可以申請K-1或K-3嗎？最好的辦法是什麼？

答：

如果您在美國停留期間有F-1學生身分，您不該受這10年不能入境規定所阻。有時當事人弄不清楚，到底他有沒有F-1身分。這是給在以F-1簽證下進入美國人士，或在美國經過移民局以其他類型簽證身分，轉成F-1身分的人士。

僅僅以從私立學校拿到非移民學生I-20入學許可證，沒有移民局的批准單，不可能變成一個具F-1的學生身分。但是，如果您確實從移民局收到F-1的轉換身分，您可在下一次申請入美

簽證時，向美國領事官員出示您的證明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您沒有合法轉換身分的核准，且在離美時已達17歲，不是18歲，您將受這10年不能入境的限制。

另外須注意，您不應該以B2簽證在美國讀書。讀書不是簽發B-2觀光簽證的目的之一。如果美國領事官員知道此事，在決定是否簽發另一個非移民簽證給您時，這將是一個重大的反對因素。

您申請K-1還是K-3，由您和您的男朋友來決定。K-1簽證是發給來美國將在90天內結婚的美國公民未婚妻，K-3簽證是發給美國公民配偶的一個暫時簽證。這兩種情況，需有兩人誠實無欺的夫妻關係，於進入美國前必須提出證明。◆

查看「移民信箱」問答，可至世界日報網站
www.worldjournal.com「法律移民」欄目查詢。